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55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 人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经济类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件:	<p>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p>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1 日</p>				
采购人复审意见	 <p>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1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叁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SCT-2022-GNCG0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综合说明.....2

第二章 投标须知.....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28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45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附件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附件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第一章 综合说明

舟曲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招标公告

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面中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CT-2022-GNCG022

项目名称：舟曲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155（万元）

最高限价：15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加厚地膜 119.23 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03 至 2022-11-09，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 时，下午 12:00 至 23:59 时

地点：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界面中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免费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 00 时

地点：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签到上传(上传授权委托书、哈希值等)签到成功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逾期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舟曲县峰迭新区农牧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941-512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合作市合馨家园三单元 1202 室

联系方式：0941-8239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毓民

电 话：0941-5122103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GSCT-2022-GNCG022
2	招标项目名称	舟曲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4	采购人	采 购 人：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舟曲县峰迭新区农牧大厦四楼 联 系 人：李毓民 联系电话：0941-5122103
5	代理机构	名 称：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东五路合馨佳元 3 单元 1202 室 联 系 人：严宝云 联系电话：0941-8239993
6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总预算：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 元整）
8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
9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投标保证金	0 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 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投标登记期限）

13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17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时间前，48 小时之内。
18	开标时间	<u>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时</u> （北京时间）
1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中小微企业折扣：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21	中小企业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留方式	整体预留

	预留比例	100%
	其中小微企业 预留金额	155.00万元
22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p>

		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5	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安排部署，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登录，登录后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安装固化投标文件，选择自己参与的开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点击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在线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6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7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一正三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南州办公室存档。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

		<p>格[2011]534号规定，由中标单位向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

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邮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邮件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市办公室，合作市合馨家园三单元 1202 室。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勘查。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3）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 （8）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和2022

年11月及以后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良好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依法纳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022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1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及联系电话的截图）；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6)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投标文件格式完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有详细说明，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

(4)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

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非认可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本、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件无法辨认，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地址固化或者同一地址上传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使用钉钉视频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准备并完成网上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联系人：李毓民

联系电话：0941-5122103

(2) 代理机构：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宝云

联系电话：0941-823999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地膜	<p>1. 质量：产品等级为合格品（执行标准 GB13735-2017，I 类）。</p> <p>2. 颜色：白色</p> <p>3. 厚度：0.015mm，厚度极限偏差+0.003 mm；-0.002 mm 平均厚度偏差+15%；-12%。</p> <p>4. 宽度：1200 mm；宽度极限偏差：+40mm；-10mm。</p> <p>5. 外观：地膜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错位宽度≤30mm，每卷段数≤2 段，每段长度≥100m。</p> <p>6. 包装及规格：10 公斤包装（每卷净质量极限偏差 +0.25kg、-0.10kg），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p> <p>注：以上 1-6 项检验执行 GB 13735-2017 I 类</p> <p>7. 物理机械性能：拉伸负荷：纵向≥2.5N，横向≥2.5N；断裂伸长率：纵向≥350%，横向≥350%；直角撕裂负荷：纵向≥1.2N，横向≥1.2N。</p> <p>8. 拥有相应的地膜抗老化技术，能够保证生产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有效覆盖时间不小于 360 天，且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p> <p>注：以上 7、8 两项检验执行以上规定要求。</p>	吨	119.23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验收部门进行现场验收。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包装无破损，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瑕疵和破损，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退换货，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三、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一年或国家行业标准。

四、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经货物验收合格安装完成后，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发票（完税价），由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 (1) 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一年;
- (2) 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3)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 (4)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 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 (5)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 (6) 售后响应速度：电话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舟曲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联系人：李毓民

联系电话：0941-512210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的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 1、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2、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 3、确保地膜规格、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和破损。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运输费、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0天；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五、验收要求：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六、付款方式：

经货物验收合格安装完成后，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发票（完税价），由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七、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

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21年12月31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0年 _____

2021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
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 圆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的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二)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和工作人员。
- (三) 监标人核查投标人投标在线投标情况情况。
- (四)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方可提出问题
- (五)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进行线上确认结果。
- (六)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钉钉视频。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专家均由舟曲县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舟曲县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10%—20%执行。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6%。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小微企业的认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5、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附件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附件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七、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4、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5、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2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为准。
3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7、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8、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商务评分（满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5 分	投标文件排版美观、图表清晰的得 5 分，文件排版差、图表不清晰的得 2 分，文件图表模糊难以辨认的得 1 分。
2	业绩证明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3	综合实力	10 分	1、投标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5 分（以高新企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出具的公示通知为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获得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荣誉的得 5 分（以荣誉证书和通知文件为准），没有不得分。
4	用户评价	5 分	在近一年度质量调查中，用户评价为优者得 5 分，用户评价为良者得 3 分，用户评价为一般者得 1 分，用户评价为差或没有用户评价者不得分。（以类似项目实施地农业主管部门质量评价证明为准）
5	废膜回收	5 分	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降低土壤污染，为保护环境，回收利用，依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条例》和甘农财发[2021]39 号文通知的规定，建立“谁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生产，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原则上，政府招标采购“以旧换新”所需高标准地膜时，参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废旧地膜回收加工能力提供切实可行的回收利用方案、投标企业具有开展废旧地膜回收证明的文件。（以市级农业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总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评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8 分；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2	供货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供货方，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方案、物流运输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投标人以往同类项目供货的彩图（不少于 5 张），每提供提一项得 3 分，若该项脱离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3	应急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人员救治、危害控制、责任划分、善后处理和疫情防控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若该项脱离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4	售后服务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机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赔偿和售后服务期限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若该项脱离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3)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小、微企业执行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022/1/2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22/1/2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2022/1/2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2年09月21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财政部微信




财政部微博



财政部
官方抖音号



移动端
Android 下载



移动端
Iphone 下载

当前位置: 首页 >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門,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下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相关文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政策法规 >> 正文内容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1-09-06 14:41 字体: 小 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就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支持范围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采购,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取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报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报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制度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提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提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5.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办法》第二条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是否予以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采购项目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有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价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即便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确定

1.《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表格(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辞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 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运维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南西路696号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 0931-8899962 代理机构注册咨询: 0931-8899921 信息公告咨询: 0931-8899904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 0931-8899926 技术支持电话: 0931-8899986; 网站开发单位: 甘肃华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62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附件四：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分网, 甘肃首家—指定国内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ansu.gov.cn

网站首页 采购公告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 定点采购 采购指南 购买服务 PPP频道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现结合我省实际,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 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 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 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地安排等因素, 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升采购效率。从2022年起, 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 有条件的采购人, 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 同时, 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 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 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 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 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 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 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的, 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 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 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 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工作责任, 强化监督检查, 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 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运维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河西路696号
省级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 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 0931-8899998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 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 0931-8899904 甘肃省政府采购技术电话: 0931-8899989 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 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 0931-8891427、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 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公安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